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 7535



211300140361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FZ25-1229050-02

样 品 名 称: 丛芳·百年老丛红茶

委 托 单 位: 景德镇叶力茶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委托检验



名成腾德检测服务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


名成腾德检测服务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FZ25-1229050-02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丛芳·百年老丛红茶			生产日期/批号	/
质量等级/产品类型	一级	商标	/	规格型号	/
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12 月 29 日	样品数量	300g	样品状态	包装完好，适合检测
生产者名称/地址	浮梁县李家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/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中洲村				
委托方信息	委托方名称	景德镇叶力茶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		
	地址	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竟成街道三宝村三宝组四家里 7 号			
	电话	/	邮编	/	电子邮箱
检验检测周期	2025 年 12 月 29 日-2026 年 01 月 06 日				
检验检测项目及结果	详见结果页。				
检验检测依据或综合判定依据	GB/T 13738.2-2017《红茶 第 2 部分：工夫红茶》		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合格。				
备注	委托方提供信息，原料：浮梁椿叶种鲜叶。				

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6 日

批准：

(授权签字人)

郭小敏

审核：

李眉

主检：

王益华

名成腾德检测服务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（结果页）

报告编号：FZ25-1229050-02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实测值	检出限	检验检测依据	单项判定
1	*感官	外形	/	紧细有锋苗	符合要求	/	GB/T 23776-2018	符合
				较匀齐	符合要求			
				净稍含嫩茎	符合要求			
				乌润	符合要求			
	内质	香气		嫩甜香	符合要求			
		滋味		醇厚爽口	符合要求			
		汤色		红亮	符合要求			
		叶底		匀嫩有芽红亮	符合要求			
2	水分（质量分数）		%	≤7.0	4.13	/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符合
3	总灰分（质量分数）		%	≤6.5	5.4	/	GB 5009.4-2016 第一法	符合
4	甲胺磷		mg/kg	≤0.05	未检出	定量限： 0.05	GB 23200.121-2021	符合
5	乙酰甲胺磷		mg/kg	≤0.05	未检出	定量限： 0.05	GB 23200.113-2018	符合
6	甲氰菊酯		mg/kg	≤5	未检出	定量限： 0.05	GB 23200.113-2018	符合
7	毒死蜱		mg/kg	≤2	未检出	定量限： 0.05	GB 23200.113-2018	符合
8	甲拌磷		mg/kg	≤0.01	未检出	定量限： 0.01	GB 23200.113-2018	符合
9	氯唑磷		mg/kg	≤0.01	未检出	定量限： 0.05	GB 23200.113-2018	符合
10	水胺硫磷		mg/kg	≤0.05	未检出	定量限： 0.05	GB 23200.113-2018	符合
11	莠去津		mg/kg	≤0.1	未检出	定量限： 0.05	GB 23200.113-2018	符合
12	溴氰菊酯		mg/kg	≤10	未检出	定量限： 0.05	GB 23200.113-2018	符合
13	氯氰菊酯和高效氯 氰菊酯		mg/kg	≤20	未检出	定量限： 0.05	GB 23200.113-2018	符合
--	--		--	--	--	--	--	--

备注：带*号项目不在我司CNAS认可范围内。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齐安路 756 号财贸城 16-2 栋 3 楼
电话：0591-88626066

邮编：350007
传真：0591-88626061



名成腾德检测服务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（结果页）

报告编号：FZZ5-1229050-02

第 3 页 共 3 页

服务声明

1. 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或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。

2. 本报告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本报告所用样品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标记及其他样品信息、委托方声明等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3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不得将本报告用于不当宣传。

4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时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6.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，以中文为准。

7. 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————— 以下空白 —————

